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爰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臚列：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應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u>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u>、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p>	<p>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u>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u>、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u>第二百二十條</u>、<u>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u>、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p> <p>(一)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本項並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 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檢討之必要。</p> <p>(三)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公司對董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依本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應向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p>
----------------------	---------------------------------------	--

運。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五)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後，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

三、本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

		<p>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宜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故於第三項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爰新增第三項，以茲明確。 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配合本次新增第三項文字規定有全體董事，爰配合調整第五項文字。

<p>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u></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u>本條及前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u>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p>	<p>配合本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為達該規定係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

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

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

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

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

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

<p>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于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于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于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于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